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汪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烽女士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对汪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汪烽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将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汪烽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津津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事项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津津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津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卓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附个人简历），唐晓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附个人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津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简历：

张津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入职新文化，曾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翰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津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卓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过大客户、商务、渠道等相关业务；2019年入职新文化，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卓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晓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江苏华燕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企管部主管，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7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加入新文化，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唐晓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657

电子邮箱：xinwenhua@ncmedia.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北区238室

证券事务代表唐晓云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657

电子邮箱：xinwenhua@ncmedia.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北区238室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